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劉家瑩

電話：04-7531840

電子信箱：genal84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264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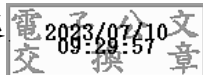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2648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7月5日藝演字第11200018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彰化縣埔鹽鄉收文:112/07/10



1120002410

有附件